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教〔2018〕37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部门：

2017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144号），明确了省级财政安排的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使用范围及管理细则等。为进一步规范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就《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

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安排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项目后补助经

费和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经费可统筹使用。每年补助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总人数不再受 1000 人的限制。

二、各地在收到科技特派员经费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

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覆盖率、省级扶贫开发县占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各地应按规定将省财政切块下达的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 60 日内将项目安排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